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第一
季度
第一
季度
報告
2013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	47,138	2,805
已售存貨／服務之成本		(45,179)	(1,413)
借貸業務產生之直接開支		(246)	–
其他收入		88	187
行政開支		(2,676)	(5,584)
經營虧損		(875)	(4,005)
融資成本		(866)	(293)
所得稅前虧損		(1,741)	(4,298)
所得稅開支	3	–	–
期內虧損		(1,741)	(4,298)
其他全面虧損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41)	(4,29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41)	(4,298)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4	(0.31)	(3.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編製該等業績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並已加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

收入乃指已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資訊科技服務之發票淨值以及貸款利息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45,632	1,329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130	334
貸款利息收入及相關收入	1,376	1,142
	47,138	2,805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在本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4.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41	4,298
		(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57,699,728	1,214,249,326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股份合併之影響	-	(1,092,824,394)
	557,699,728	121,424,932

由於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期零票息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將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因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已完成，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19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

票據之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為11.38%。

票據本金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票據本金額	50,000	50,000
權益部分	13,809	13,809
期初之負債部分	39,587	36,191
利息開支	1,111	293
期末之負債部分	40,698	36,484

7.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 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180	855	-	(46,358)	12,677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4,298)	(4,29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3,809	-	13,809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342	-	-	34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8,180	1,197	13,809	(50,656)	22,53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0,004	-	13,809	(66,045)	57,76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741)	(1,74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4	-	13,809	(67,786)	56,0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涉及提供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服務；及(ii)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截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回顧期，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7,1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0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1,580.50%。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在發行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後，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擴大其資訊科技產品的銷售額所致。

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於三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45,7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63,000港元)。回顧期內，資訊科技業務繼續擴展硬件產品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2,651.80%。本公司將繼續嘗試擴大客戶基礎，及為資訊科技產品種類實現多元化，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及財務表現。

借貸業務

回顧期內，貸款組合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而來自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之收益約為1,3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42,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所收取平均年利率約為24厘，而本集團授予客戶之未償還貸款信貸期介乎少於一個月至五年。本集團主要專注之範圍將為於香港具備良好信貸記錄客戶之第二按揭及個人貸款。本集團將繼續擴大貸款組合，從而產生穩健現金流及穩定回報。

投資物業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una Assets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免除一切留置權)連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4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現時出租給獨立第三方。收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本集團將繼續出租物業以收取穩定租賃收入。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就魚類養殖業務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本集團已投資15,500,000港元於魚類養殖業務，為期20個曆月，並保證可取回利潤及投資金額。投資金額已用於購買僅供位於馬來西亞沙巴之魚場用作魚類養殖之魚苗及魚糧。董事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本公司擬繼續持有投資，直至投資期結束為止。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無法達至利潤保證或投資回報之情況。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出售全部持作買賣證券，並錄得虧損約239,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2,6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84,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租金、專業費用，以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期內，本集團就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錄得利息開支約1,1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3,000港元)，其中245,000港元已分配作借貸業務的直接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98,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0.31港仙(二零一二年：3.54港仙)。

前景

本集團致力開拓及擴展現有業務，務求加強競爭力及締造業務增長潛力。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香港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借貸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個於香港經營體檢中心及化驗所之集團。鑑於香港人口老化及本地市場對保健服務的需求急增，預期可能進行之收購一旦落實，將為本集團打入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之良機，藉此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讓本集團可分散投資於具增長潛力之業務分部。

我們將繼續探索其他投資機會，從而令本集團業務組合更多元化，藉以增加股東財富。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披露，買方、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85,000,000港元，包括銷售股份佔17,979,000港元，以及以一比一計值的銷售貸款佔67,021,000港元。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於香港經營九間體檢中心及兩間化驗中心，以先進之影像技術及全面之化驗服務，提供一站式綜合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

代價已／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i)其中現金38,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訂金，已由買方於簽訂附錄後三個曆日內根據附錄向賣方償付(即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獲償付33,812,000港元、3,698,000港元及490,000港元)；及(ii)餘下結餘4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即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獲支付41,819,000港元、4,574,000港元及607,000港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收錄於通函內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i)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越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381,260	19.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及聘請其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所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越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381,260	-	107,381,260	19.25%
中國保綠	實益擁有人	-	263,157,894 (附註)	263,157,894	47.19%

附註：此等相關股份指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保綠**」）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兌換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票據時，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19港元（可予調整）獲發行之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之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或可能擁有而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而該守則之嚴謹程度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曾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規定買賣標準及其行為守則之董事證券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的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章節：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位。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在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分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份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將繼續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條文，以達致具有特定任期之相同目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而全部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黃兆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越洲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姜談善先生及郭純恬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